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8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索引号：2021-1639387592516

文 号：2021年第48号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13日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所属机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3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8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1年 第48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豆制品、蜂产品、罐头、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调味品、冷冻饮品、糖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19大类食品166批次样品，检出其中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饼干和蔬菜制品等4大类食品8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农药残留超标、重金属污染、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天津、吉林、福建、广西、海南、贵州、云南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 一、农药残留超标问题

(一) 吉林省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长新店销售的、来自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韩文军蔬菜批发的豇豆，其中氧乐果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二) 海南旺旺商贸有限公司海垦店销售的、来自海南省海口龙华宇路大蒜批发行的水姜，其中噻虫胺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西省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 二、重金属污染问题

(一) 贵州星盒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岭北路分公司分装销售的、来自贵州黔之菌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的老姜，经吉林省食品检验所检验发现，其中铅（以Pb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贵州星盒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岭北路分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龙丽芬百货批零店销售的、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坤珍调味品经营部的黄花菜，其中铅（以Pb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重庆海关技术中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6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66)

